

系(所): 系 兼任教師申請: 送審教師資格

姓名	
職稱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
擬送審職級	☐ 講師 ☐ 助理教授
應繳文件	☐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「甲式-教育部審查用」及「乙式-外審用」各1份 (至網址 www.schprs.edu.tw 線上 填寫並送出) ☐ 兼任教師送審申請表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學位證明 <u>是否已辦理驗證</u> (持國內學歷者免) ☐ 是 (☐ 驗證完成文件已取得 ☐ 未取得) ☐ 否 (☐ 已向駐外單位申請辦理中 ☐ 已委託Credentials Inc.或National Student Clearinghouse網路公司辦理查證 ☐ 未辦理查證) ☐ 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 ☐ 最高學歷畢業論文2份:辦理實質審查(送審講師者免) ☐ 新聘教師學位論文審查意見表1式2份(送審講師者免)
	持國外學歷者另檢附下列文件
	☐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(含學校行事曆) ☐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(人資處索取) ☐ 入出境證明:自行至境管局申請

系所主管簽名: 院長簽名: